

**108年員工協助方案**  
**「法律上的救濟管道及民刑法訴訟程序」參訓人數分配表**

單位	人數	單位	人數
府本部	3	經綠處	3
民政處	3	警察局	6
財政處	3	消防局	6
建設處	3	衛生局	6
教育處	3	地方稅務局	6
工務處	3	文化局	5
水資處	3	環境保護局	6
城觀處	3	鄉鎮市公所	26
農業處	3	各國民中學	自由報名參加
社會處	3	各國民小學	自由報名參加
地政處	3	鄉鎮市代表會	自由報名參加
勞工處	3		
新聞處	1		
行政處	3		
計畫處	1		
主計處	1		
政風處	1		
法制處	1		
人事處	2		
<b>參加人數約計</b>		<b>130人</b>	

備註：各鄉鎮市公所請遴派1人參加。